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C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2號11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Techwide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買方」)與姚君瑜女士、姚君樂先生及姚藹桐女士(「賣方」)就買方向賣方收購於萬事通電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銷售權益(「銷售權益」)(「收購事項」)而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彼等認為就實行及落實該協議、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條款生效(連同與董事可能批准就有關協議之條款作出目的並無相左之任何修訂)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簽立一切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及／或訂立任何交易、安排、合約、補充協議，以及所有其他連帶或有關事宜，並同意及作出對整個收購事項整體而言並不重大之修改、修訂或豁免。為免生疑問，將作出之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將簽立之一切文件，限於從屬於該協議、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且可能經董事批准而目的並無相左之行動、契據、事宜、文件、交易、安排、合約及補充協議。」

承董事會命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志圖

2021年12月10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aichiholdings.com刊載。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可以投票方式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該項授權必須訂明每位受委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就聯名登記持有的股份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4. 茲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或以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無效。

6.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至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志圖先生(主席)、陳鐘譜先生(行政總裁)、姚君瑜女士、陳緯武先生及雍建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天華先生、陳國宏先生及何志威先生。